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顏大勝

聯絡電話：(02)2774-7261

受文者：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柏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23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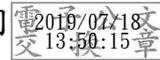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合庫六年到期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08年7月11日止，募集等值新臺幣4,926,508,471元整，募集金額已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定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7月15日合字第108000155號函。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該基金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柏裕】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